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作出。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告知，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其內容有關邱先生於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之新聞稿所述，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根據上述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作為伯明翰環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之若干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彼等並無盡其所能促使伯明翰環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之聯交所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新聞稿」分頁中瀏覽。

董事會相信，上述事宜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概不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家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季鵬先生及黃家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